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提议召开，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为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转让老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上海公司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901-1905室 泰康金融大厦1-15-12室耀中广场A919室

电话：021-61321868

电话：010-85879900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1-61321869

传真：010-85879776

传真：020-2202809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本议案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3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关联董
事黄元元、HUANG YUANGENG 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议案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一、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二、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三、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上海公司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901-1905 室 泰康金融大厦 1-15-12 室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1-61321868

电话：010-85879900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1-61321869

传真：010-85879776

传真：020-2202809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四、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五、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六、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七、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八、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十九、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上海公司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901-1905 室 泰康金融大厦 1-15-12 室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 021-61321868 电话: 010-85879900 电话: 020-22028098
传真: 021-61321869 传真: 010-85879776 传真: 020-22028099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制度(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 反对的董事 0 人; 弃权的董事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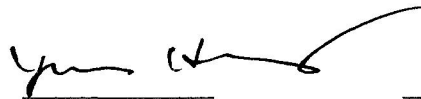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之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黄元元



HUANG YUANG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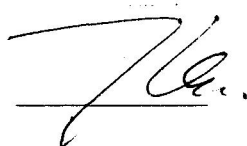
（黄元庚）



路路



胡柏和



张跃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901-1905 室 泰康金融大厦 1-15-12 室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1-61321868

电话：010-85879900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1-61321869

传真：010-85879776

传真：020-22028099

附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9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转让老股。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之和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

3、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后流通股定价确定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7层
电话：021-61321868
传真：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
太阳宫大厦7层702室
电话：010-85879900
传真：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
耀中广场A919室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0-22028099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BizConf Telecom Co., Ltd.

6、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021-61321868
传真：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010-85879900
传真：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0-22028099

议案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 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并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7、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
- 8、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结果补充《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021-61321868
传真：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010-85879900
传真：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0-22028099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BizConf Telecom Co., Ltd.

况等制定、实施公司发行上市方案的详细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详细认购办法等。

10、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021-61321868
传真：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010-85879900
传真：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0-22028099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本次新股发行方案原则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2、公司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发行新股数量不满足上市标准的，满足条件的老股可以转让，老股转让数量须满足上市条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控制标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新股和转让的老股均按照此价格执行。

4、公司承担相应的保荐费用、新股发行承销费用和上市费用（老股转让的承销费由老股转让方按照转让老股的比例承担）。

5、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包括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以及公司股东公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021-61321868
传真：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010-85879900
传真：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0-22028099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BizConf Telecom Co., Ltd.

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如发生转让老股情形的，公司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归转让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有而不归公司所有。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上限为【9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转让老股，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021-61321868
传真：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010-85879900
传真：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0-22028099

议案四：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转让老股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拟为：

公司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老股转让条件为：1) 至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持有股份时间不少于 36 个月；2) 转让的股份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利负担；3) 老股转让后不得改变公司的控股权；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如多个老股东满足转股条件的，则各股东的转股数量依据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

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上限为【900】万股，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021-61321868
传真：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010-85879900
传真：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0-22028099

议案五: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秉承向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拟制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承诺

(一)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平均价(算术平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二)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告 1 年内拟采取的具体方案,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拟使用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及前三年控股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的年平均值中较高的金额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自公告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对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此后历次现金分红中扣除不少于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所需的资金,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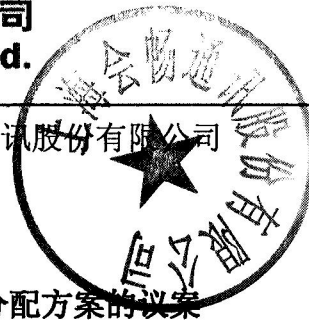
三、其他股价稳定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公告等程序后实施。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 021-61321868
传真: 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 010-85879900
传真: 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 020-22028098
传真: 020-22028099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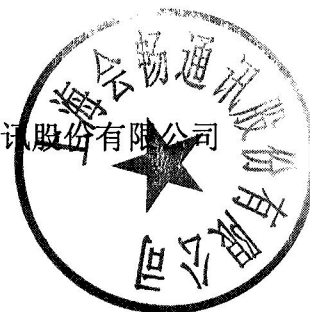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 021-61321868
传真: 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 010-85879900
传真: 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 020-22028098
传真: 020-22028099

议案七: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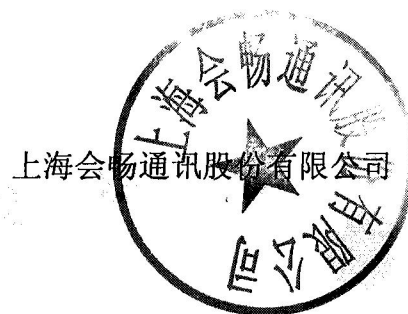
各位董事:

经充分研究与论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云会议平台项目	22,000	22,000
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0	8,000
合计		30,000	3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等先期投入的资金。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上海总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层
电话: 021-61321868
传真: 021-6132186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
太阳宫大厦 7 层 702 室
电话: 010-85879900
传真: 010-8587977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 020-22028098
传真: 020-22028099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成都北路333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提议召开，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为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授权时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5人；反对的董事0人；弃权的董事0人。

上海公司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333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1901-1905室 泰康金融大厦1-15-12室耀中广场A919室

电话：021-61321868

电话：010-85879900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1-61321869

传真：010-85879776

传真：020-2202809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董事 5 人;反对的董事 0 人;弃权的董事 0 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公司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901-1905 室 泰康金融大厦 1-15-12 室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 021-61321868

电话: 010-85879900

电话: 020-22028098

传真: 021-61321869

传真: 010-85879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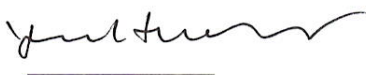
传真: 020-2202809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 届董事会第 七 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黄元元



HUANG YUANGENG
(黄元庚)



路路



胡柏和



张跃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公司 北京公司 广州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

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901-1905 室 泰康金融大厦 1-15-12 室耀中广场 A919 室

电话：021-61321868

电话：010-85879900

电话：020-22028098

传真：021-61321869

传真：010-85879776

传真：020-22028099